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博政字〔2025〕66号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调整车辆禁限行区域的通告	(4)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头街道部分城市社区优化调整的批复 博政字〔2025〕74号	(6)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博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	(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5〕12号	(10)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5〕13号	(25)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博山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5〕15号	(26)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5〕17号.....(27)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管理的通告

.....(29)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博政字〔2025〕6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开展第四次农业普查的通知要求，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的对象是：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

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二、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第四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区农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协助做好普查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普查所需的普查经费事项；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区统

计局、国家统计局博山调查队、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开展普查宣传动员工作；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获取普查相关地图影像资料；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提供普查所需的最新规划信息；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部门掌握的行政记录和有关资料并协助开展普查工作，参与普查方案制定、相关数据审核评估及资料开发应用等；区公安分局负责提供涉及农村住户、户籍人口底数事宜；国家统计局博山调查队负责涉及遥感测量事项；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及时准确共享部门资料信息，配合做好相关普查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设立本级普查机构，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统筹协调，认真做好辖区内农业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高度注重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质量，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各项工作能顺利开展。

三、普查经费保障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及时拨付到位。其中，普查用手持移动终端要在充分利旧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做好测算，购置经费除省级负担外其余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负担。要合理确定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报酬标准，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负担。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将依法普查贯穿全

过程。普查人员需如实搜集报送资料，杜绝伪造、篡改行为；普查对象应按时如实提供普查资料，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或拒报资料。对普查中获取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敏感信息严格保密，仅限普查使用，不得对外发布。

（二）严控数据质量

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强化业务培训，规范摸底、登记、审核、验收各环节流程操作，强化事前指导、事中核实、事后抽查，通过历史数据比对、部门信息核验等方式排查问题。落实质量追溯和问责制，杜绝人为干预数据行为，采用技术手段保障数据安全，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三）应用先进技术

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赋能普查工作，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测绘等手段精准测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和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充分利

用行政记录减少重复填报，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四）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充分发挥传统媒体、新媒体和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的宣传渠道作用，结合悬挂横幅、发放普查明白纸等方式广泛宣传普查的意义、内容和要求，引导普查对象依法配合、全社会积极参与，为农业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附件：博山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博山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朱玉友 区委副书记，区长

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
杨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
议事协调机构，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即
行撤销。

副组长：国先占 副区长

杨 华 区政协副主席，区统计局
局长

成 员：孙雪红 博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
主任，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 雷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韩文彬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高 峰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刘 宁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孙启钊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穆彩霞 区民政局局长

丁隆彪 区司法局局长

房 涛 区财政局局长

翟明阳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

王振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亓志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郑 涛 区水利局局长

李 辉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爱红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冯 玲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刘 勇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魏海峰 区统计局局长

刘泽洲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翟 鹏 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

陈建峰 区医疗保障分局局长

高海峰 国家统计局博山调查队队长

博山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6 年调整车辆禁限行区域的通告

为进一步改善我区城区道路交通秩序，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对车辆通行规定进行调整，现通告如下：

一、禁限行区域及路段

（一）限行区域

西环路（北山路至凤凰山西路段，不含）、凤凰山西路（含）、凤凰山路（凤凰山西路至沿河西路段，含）、沿河西路（凤凰山路至泉水路段，含）、泉水路（含）、南环路（泉水路至大观园路段，不含）、大观园路（含）、山头路（大观园路至执信路段，含）、执信路（含）、秋谷路（含）、五岭路（秋谷路至荆山中路段，含）、荆山中路（含）、万福路（荆山中路至莲花山路段，不含）、莲花山路（含）、北山路（含）形成的合围区域内的道路，以及秋冯路（福山路至执信路段）、颜北路。

（二）禁行路段

中心路、沿河东路、沿河西路、珑山路（五岭路至良庄路段）、良庄路为禁止通行路段。

二、禁限行管理规定

（一）多用途货车（皮卡车）全天允许驶入限行区域和禁行路段。

（二）轻型货车（不含工程运输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全天允许驶入限行区域和禁行路段。

（三）城市物流配送货车、4.5T 以上新能源货车除每日 7 时至 8 时 30 分、17 时至 19 时以外，

其他时段允许驶入限行区域。

（四）符合环卫作业要求的新能源货车及密闭运输要求的新能源渣土车和新能源混凝土运输车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后，除每日 7 时至 8 时 30 分、17 时至 19 时以外，允许驶入限行区域和禁行路段。

（五）重型、中型货车每日 22 时（含）至次日 5 时（含）允许驶入限行区域的颜北路（环北路至珑山路段），北山路（西环路至莲花路段），大观园路（南环路至山头路段），山头路（大观园路至执信路段）。

（六）危险货物运输车、挂车、工程运输车、专项作业车、拖拉机全天禁止驶入限行区域和禁行路段。

（七）货运车辆（除皮卡车、轻型货车外）在学生上放学期间实行限制通行，学生上放学期间（除周末、节假日、寒暑假以外）每日 7 时至 8 时 30 分、11 时至 12 时、13 时至 14 时 30 分、17 时至 19 时，禁止通行学校路段，限制通行区域：禁限行区域内学校门前上下游 300 米路段。

三、禁止通行车辆因生产生活、市政工程建设等确需在禁限行区域路段、时段通行或停靠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辆通行码，按指定路线、时间通行。车辆通行码可以通过交管 12123APP 或前往淄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博山区大队、中队窗口办理。

四、对达不到国 IV 排放标准的重型、中型货车不予办理车辆通行码。

五、遇有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红色预警时，重型、中型柴油货车在禁限行区域内禁止通行。

六、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不受禁限行区域路段和时段限制。

七、本通告所称城市物流配送货车是指在博山区从事货物运输服务的厢式货车和封闭式货车，不包括危险货物运输车、工程运输车。

八、对违反货运车辆限行管理规定的行为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九、本通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山头街道部分城市社区优化调整的 批复

博政字〔2025〕74号

山头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关于对辖区部分城市社区优化调整的请示》（山办发〔2025〕18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山头街道部分城市社区优化调整

撤销大观园社区，将陶缘苑小区、榆树台宿舍区转入古窑社区管理，古窑社区管辖范围：东至山头街道、八陡镇交界处，西至大观园路，南至南环路，北至山头路、鑫园路；蒋家林小区、露天剧场小区、新博宿舍区、工程队宿舍区转入新博社区管理，新博社区管辖范围：东至大观园路，西至南神头路，南至南环路，北至新博路、山头路；周家台宿舍区、李家池宿舍区转入万松山社区管理，万松山社区管辖范围：东至鑫园中

路，西至博八铁路线、原博陶料仓后墙、岳阳河、山头路，南至山头路，北至执信路、山冯路。针对户在人不在的居民按照原划定的地理范围，由新社区进行管理服务。

二、工作要求

请你街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规定，做好城市社区优化调整后的相关工作。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博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条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促进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区经济持续健康稳定运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对《博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进行修订，并将修订后的《博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修订后的《博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推动全区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促进全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新跨越，制定如下措施。

一、组建“产业联盟”抱团发展。引导条件成熟的行业企业成立产业联盟，由区领导和部门负责人挂包联系服务，积极开展对标学习、组团参展，共同开拓市场，加强联盟内企业上下游产业供需衔接，实现抱团发展。实施品牌战略，健全培育机制，逐步完善行业标准规范，形成一批在国内外叫得响的“博山品牌”。（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列第一位

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以下同上）

二、开展惠企政策集成服务。集成发改、科技、工信、司法、商务、金融、税务等部门单位的相关政策，在博山区政务网（<http://www.boshan.gov.cn/>）开辟惠企政策专栏并及时更新，为企业提供搜索查询、精准推送、线上解读等便捷高效服务。（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大数据中心、各有关部门）

三、加大新上项目保障力度。协助企业做好项目策划，积极争取新上项目列入省、市重大项目或技改项目盘子，全力做好项目落地要素保障；对重大项目实行区领导挂包责任制和“一线干部”负责制，顶格推进解决项目建设中面临的瓶颈制

约问题，台账管理、挂图作战、限时办结，确保项目顺利投产达效。〔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街道）〕

四、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对能合并实施行政检查的事项，不得重复检查；对能联合实施行政检查的事项，不得多头检查。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行政执法单位、各镇（街道）〕

五、开展科技顾问专项服务。从江苏大学、山东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中电科上海 21 所等高校院所选聘与博山产业发展契合度高的专家学者，组建博山区科技人才库，分领域建立“科技顾问团”，定期为企业开展成果发布、政策讲解和技术辅导等服务，全面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六、强化金融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信贷款放力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精准有效的政银企对接活动，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推广科技研发贷、成果转化贷、技改专项贷、纳税贷等信贷产品，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工具，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金融机构未与监管部门会商，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灵活采取展期、无还本续贷等多种形式做好资金接续。（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学技术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博山监管支局）

七、鼓励企业“走出去”。用好广交会、进博会、服贸会、跨国领导人青岛峰会等展会活动，组织区内相关产业联盟外出考察学习、招商引资、组团参展，提高规模质效。组织参与山东省“百展开拓”计划，推荐重点企业到国外招商考察。引导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建设、租赁公共海外仓，提升经济外向度。（责任单位：

区商务局）

八、优化涉企审批服务。设立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中心，实现涉企审批最简、最快、最优。对涉企现场勘验，综合运用告知承诺、VR 指导、“上云”勘验等方式，现场勘验最多去一次。组建区、镇两级项目“跑团”，在服务中心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开通并对外公布服务热线，重大项目、重点企业涉及的审批手续，均由“跑手”全流程代办。〔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道）〕

九、打造行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诊疗平台。强化平台思维，依托专业机构，针对机电泵、汽车智造、新材料、健康医药等重点产业，分行业、分领域打造一站式诊疗平台，为行业发展把脉会诊，对企业生产提供管理咨询、流程再造、装备升级、市场分析等服务。（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打造高素质产业人才队伍。围绕传统产业转型、新兴产业壮大，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选取一批有成长潜力的企业家，持续精准培育。建立“青年企业家培养导师制”，充分发挥优秀企业家传帮带作用，实现企业家梯次培育。分行业、分领域组织开展技能竞赛、行业比武，集中评选一批金银牌工匠，落实区域内景点门票、健康查体等费用减免激励措施，提高技能人才的获得感、荣誉感，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

十一、加快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办理。对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实行企业申请、台账推进、专班落实、从快办理，对符合相关条件的，自企业申请之日起最迟一年内办结，为企业实现规范有序发展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各镇（街道）〕

十二、鼓励企业升规纳统。对2023年以来，首次纳入“四上”企业的，工业企业每家奖励5万元，服务业企业每家奖励1.5万元，贸易企业每家奖励0.5万元。（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统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十三、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加强政企沟通联系，定期邀请产业联盟、链主企业主要负责人与区领导及相关部门面对面交流，近距离倾听企业家心声，畅通企业问题反映渠道，建立问题督办落实反馈闭环机制。进一步推进落实服务企业专员和外商投资“首席服务”制度，积极回应企业关切，聚焦企业发展中各层面突出问题，建立问

题台账，“一企一策”推动问题解决。〔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商务局、各镇（街道）〕

十四、构建有温度的营商环境。聚焦产业需求，全方位提升服务能力，努力打造“无事不扰、随叫随到、说到做到、服务周到”的高品质、暖人心营商环境。真诚接受企业、群众监督，设立举报电话（0533-4198826），对办事效率低，执法不公正，对企业随意检查、以罚代管等现象，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并公开曝光，破除阻碍企业发展的“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纪委监委）

各牵头责任单位根据本措施组织制定实施细则，并对条款进行解释。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5〕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博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以及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

法规和管理制度。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博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超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超出区政府处置能力的应对工作分别按国家、省、市的要求办理。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重污染天气等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预防、预警工作，积极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完善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演练。

1.4.2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

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告区生态环境部门。

1.4.3 分级响应，分类管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的等级划分，各级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政府。针对不同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实行分类指导、分类处置。

1.4.4 部门联动，社会动员。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实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1.4.5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积极支持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不断提高应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和一般（IV 级）（详见附件 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区政府是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依法设立博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详见附件 2）。博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和要求；统一协调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指导各镇（街道）

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博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作为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

2.2 现场指挥机构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总指挥原则上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或总指挥指定人员担任。当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工作实际或上级指示，由区政府成立现场指挥机构，并根据上级政府指示及要求行使指挥权，上级政府或部门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移交指挥权。博山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3.1.1 环境风险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行政区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风险评估工作。

对辖区内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督促企事业单位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等级台账，实施差异化分级监督管理。

区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

（1）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2）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的藻类污染的预防预警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 有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指挥部组成部门和镇（街道）及其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4) 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交警、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按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报备。各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监督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生态环境部门。

3.1.2 信息共享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监控信息在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上实现共享。

3.1.3 预防职责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各镇（街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 开展污染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和普查。掌握环境汚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

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4) 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 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6) 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的建设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加以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红色预警（一级）：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具体由省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橙色预警（二级）：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

省政府发布。具体由省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黄色预警（三级）：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信息由市政府发布，具体由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蓝色预警（四级）：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信息由区政府发布，具体由区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当一个流域或者两个以上镇（街道）同时发生或可能发生自然灾害，危及环境安全时，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时研判相关信息后，向区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

当环境质量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时，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密切监测污染状况，及时启动预警系统。

涉及跨区县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由区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3.2.2 预警信息发布

生态环境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进行。

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应按照区委、区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

取以下措施：

（1）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上一级政府；

（2）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4）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5）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当发布红色、橙色、黄色预警时，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1）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依法采取的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预警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的，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本级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I 级）或重大（I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区政府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 4 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生

态环境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4）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6）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先于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关信息。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3.3.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

3.3.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省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负责应对工作。

4.2 响应措施

4.2.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按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基础资料和必要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2.2 现场应急

根据规定成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 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迅速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划定警戒区域，迅速查找定位并尽可能消除污染源，并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以及不同类型的大气污染事件特点等，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明确是否应疏散周边群众，制定科学、有效的污染消除措施，直至事发地大气环境质量恢复正常水平。

(2) 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迅速查明和切断污染源，根据气象、水文、地理环境以及不同类型的水污染事件特点等，开展水体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对已外溢的污染物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防止水体污染的扩大；采取中和、沉淀、分解、吸附、打捞、微生物降解、调水稀释等方式，消除水体污染，并防止应急处置废水引发二次污染。重点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安全。涉及饮用水污染的，水利、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及事发地所在镇（街道）要积极做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保障群众必要的生活用水。相关部门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3）土壤污染处置措施

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迅速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提供的土地信息，开展土壤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隔离、吸附、去污洗消、临时收储、转移异地处置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措施开展有效处置工作，消除环境影响。

（4）危险化学品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危险化学品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划定警戒区域，迅速查找定位泄漏源，并根据危险化学品化学性质、反应特性和危害信息以及事发地的气象、水文、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确定危害范围、程度和人员疏散方式，明确现场处置注意事项，如严禁烟火、防毒防爆、进入现场方式等。应迅速采取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修补和堵塞泄漏容器等措施，制止或延缓化学品持续泄漏。采取覆盖、收容、稀释、化学处理等措施对已泄漏的化学品进行安全处置，严防引发二次污染。将收集到的泄漏化学品、被污染水、覆盖物及其他处置物资，统一运送到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后，解除应急状态。

（5）生态破坏处置措施

生态破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事发所在地镇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单位立即开展原因调查、损害调查和评估工作，提出生态修复方案，并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4.2.3 环境应急监测

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重特大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规程》《重特大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规程》执行。

生态环境部门在应急环境应急监测中承担以

下职责：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情况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并将其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4.2.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要组织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处置信息由省、市政府的机构发布，一般突发事件处置信息由区政府负责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2.5 安全防护

（1）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2）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设立应急避难场所。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组织群众安全撤离和妥善安置。

4.3 响应终止

4.3.1 响应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或降至可接受水平，应急处置行动已完成，监测数据稳定，专家评估确认、相关部门与公众无异议时，应当终止。

4.3.2 响应终止的程序

(1)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

(2)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响应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应根据区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 后期工作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费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或区生态环境部门组成调查组，在市调查组（市政府或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人员组成）的指导下及时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5.3 善后处置

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水平和能力。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辖区骨干企业建设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常备应急力量，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鼓励环境风险企业间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鼓励发展和引进突发事件应对特种专业救援队伍，鼓励发展多元化社会应急救援服务，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设备，储备应急物资，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能力，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有效控制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建立环境应急通信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需要。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突发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方面的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通信运营企业要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交通运输部门要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交警部门要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和培训，每年至少组织1次实战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估和修订。

7.2 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博政办字〔2021〕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部门职责
 3. 博山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 、 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 、 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部门职责

一、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二、副总指挥：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三、办公室主任：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四、组成部门及其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应急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紧急调度。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本区救援装备、监测设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维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依法查处公安机关管辖的环境犯罪案件；协助事发地镇（街道）或有关部门疏散人员；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核查、验证。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区级负担部分的保障，加大对环境应急支持力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中遭受伤害的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区自然资源局：承担因地质灾害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和测绘地理信息保障工作，提供测绘地理信息、地质等相关资料。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涉及燃气热力等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交通运输企业做好

应急救援运输保障；负责所辖范围内交通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抢修保通工作；按指挥部要求，协调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开通高速公路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区水利局：负责发现河道有污水混入情况，及时联系相关责任部门处理；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饮用水水源的安全保障，保障饮用水供应。

区农业农村局：参与农业突发环境事件（属于工业污染、城市生活污染和其他公害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事件除外）应急处置，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农业生产物资的调配，指导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救援，报告医疗机构救治伤员情况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事件责任调查和评估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期间供应的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督检查，打击囤积居奇。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助区委宣传部做好突发事件舆论引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接警，并及时报告指挥部；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组织专家制定方案，提出控制和消除污染的意见建议；指导监督污染物

收集、处理，以及受污染和被破坏生态环境的恢复；配合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根据天气形势演变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区交警大队：维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对火灾、爆炸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污染蔓延，实施救援后的洗消。

区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环境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区移动公司：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及通信畅通。

区联通公司：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及通信畅通。

事发地镇（街道）：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开展先期处置，与区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共同应对处置，配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

环境风险企业：承担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负责制定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储备环境应急物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情况，组织先期处置，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扩散，消除环境污染。

附件 3

博山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现场指挥部主要由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信访局、区红十字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融媒体中心、区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视情增加事发地镇（街道）及其他有关部门。

现场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污染处置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参加。

主要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等。

二、应急监测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气象局、区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等部门参加。

主要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相应等级监测方案；尽快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三、医学救援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红十字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伤员紧急医学救援；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四、应急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红十字会、区交警大队等部门参加。

主要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五、新闻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等参加。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采取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地做好相关知识的广泛普及；坚持事

件处置和舆情处置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六、社会稳定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加。

主要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

涉事单位、事发地镇（街道）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七、专家支持组：优先从山东省或淄博市环境应急专家库抽调。

主要负责：研判污染态势，提出处置建议，指导工程实施、评估处置效果。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5〕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博政办字〔2022〕33号，登记号BSDR-2022-002002，自2022年10月26日起施行）评估，决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有关砂石资源管理工作执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等规定。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博山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5〕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的有关工作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博山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刘青 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任鸿星 副区长

副主任：孙艳波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刘宁 区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成员：郑艳喜 区综治中心主任
蔡博 区法院副院长
亓大为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彭震 团区委副书记
苏伟 区妇联副主席
李涵 区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王玉强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
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孙启钊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夏侯鲲 区民政局副局长
穆文剑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
翟晶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财
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孙艳玲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孙聪 区检察院三级检察官

鹿亚松 区教育和体育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任金国 区实验中学副校长
邢惠春 区基础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家校社协同育人科科长

组成人员如因工作原因等发生调整的，相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将调整后的名单向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报备。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5〕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省、市优待老年人规定，更好地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怀，区政府决定进一步完善我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有关事项，现通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二、发放对象和标准

凡具有博山区户籍且年龄在 8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以身份证件登记的日期为准），均可享受高龄津贴。具体为：

1. 10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 430 元，所需资金由省市区财政分级负担（其中省级 200 元，市级 120 元，区级 110 元），满 100 周岁当月开始计发，每月发放一次，死亡或户口迁出我区次月停止发放。

2. 90 周岁—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70 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负担，满 90 周岁当月开始计发，每月发放一次，死亡或户口迁出我区次月停止发放。

3. 80 周岁—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10 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负担，满 80 周岁当月开始计发，每月发放一次，死亡或户口迁出我区次月停止发放。

高龄津贴发放标准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要

求，结合我区经济发展和财政状况适时调整，将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三、办理程序

（一）个人申报。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由本人或委托子女、亲友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申报，提供申请人户口簿（主页、索引页、本人页）、身份证原件，并提供申请人户口簿（主页、索引页、本人页）、身份证和银行存折复印件各一份。

（二）村居初审。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对辖区内申报老年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原件进行审核，并进行统计汇总，村（居）委会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符合条件老年人的户口簿（主页、索引页、本人页）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银行存折复印件各一份以及村（居）委会盖章确认的汇总表等材料报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三）镇办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各村（居）委会上报的材料逐一进行审核、汇总，并提出审核意见。在各村（居）委会公开栏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开栏公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提报高龄津贴系统待复核。

（四）区级复核。区民政局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通过高龄津贴系统予以审核。

（五）委托发放。由区民政局委托金融机构代理发放至老年人银行账户。

（六）动态管理。每月由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根据数字民政高龄津贴系统提醒信息，协同村（居）委会进一步核实死亡或者户籍迁出人员情况，并报区民政局，次月予以停发。

四、职责分工

（一）区民政局。具体负责高龄津贴资金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做好高龄津贴系统管理工作。

（二）区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配合民政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内老年人统计审核工作，主动排查疑点数据，及时上报高龄津贴相关报表及高龄津贴系统录入工作，协同村（居）委会对基础数据严格把关，共同做好动态管理。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夯实责任，各司其职，建立定期核查、抽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检查。

因漏报、应退未退等原因造成群众或财政资金损失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广泛宣传，规范操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拓宽思路、大胆创新，协同村（居）委会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高龄津贴政策，让这项惠老政策家喻户晓。要认真核查高龄老人户籍信息，严格申报、逐级审批，防止错报、漏报等现象的发生，确保高龄津贴精准发放。

（三）加强协作，通力配合。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涉及的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保障高龄津贴按时足额准确发放，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及时享受高龄津贴，进一步在全社会形成尊老爱老助老的浓厚氛围。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管理的通告

为加强我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管理，改善公路通行环境，提高通行能力，确保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完好、安全、畅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现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全区范围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包括国道和省道，以下统称公路）的管理工作。

二、公路建筑控制区

公路建筑控制区是指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在公路两侧划定的禁止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和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区域。

（一）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

G205 山深线（山海关－深圳）淄川博山交界至蕉庄路口段：从公路路缘石起（无路缘石的，从公路路肩外缘起）向两侧外各 66 米。

G205 山深线（山海关－深圳）蕉庄路口至博山莱芜交界段：

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20 米。

S231 张台线（张店－台儿庄）：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5 米。

S232 张鲁线（张店－鲁村）：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5 米。

S317 临历线（临朐－历城）：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5 米。

公路弯道内侧、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城市总体规划、镇总

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以内的公路建筑控制区按照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道路红线和道路绿线执行。

（二）公路用地的范围

公路用地范围为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不少于 1 米的区域。

三、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和经许可的涉路工程设施、非公路标志外，禁止修建、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三）新建、改建公路的建筑控制区范围，应当自公路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区政府依法划定并公告。

（四）新建学校、货物集散地、大型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应当在公路一侧进行，不得在两侧对应建设，并应当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保持不少于 50 米的距离。

（五）沿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在公路沿线两侧规划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设施涉及公路建筑控制区的，应当事先书面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并依法注明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与公路的控制距离。

（六）在公路、公路两侧存在的集贸市场，沿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妥善规划集贸市场所需场地，联合相关部门将集贸市场

迁移到公路建筑控制区 50 米之外。

四、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以下危害公路安全的活动

(一) 破坏、损坏、非法占用或非法利用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

(二)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进行集市贸易、堆放物品、修车洗车、设置障碍、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倾倒垃圾、焚烧物品、挖沟引水、堵塞边沟或者利用边沟排放污物。

(三) 在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安全的活动，以及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

(四) 在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2000 米和中小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1000 米范围内采砂。

(五)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六)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七) 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交通标志、护栏等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线、悬挂物品。

(八) 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

(九)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十) 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十一) 未经许可，因修建铁路、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超限运输车辆、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

(十二) 其他破坏、损坏、污染、非法占用或者非法利用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以及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的行为。

五、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可在公路上行驶。

六、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公安、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政府主导、属地为主、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的原则，采取净化硬化、绿化美化、拆除清理、业态调整等方式，对路域环境进行长效管理，优化和改善公路通行环境。

八、本通告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施行，执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5 日